

2825 4211

CB2/PL/AJLS

SC/CR/25/2/1 Pt.14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傳真及郵遞文件
(傳真號碼: 2509 9055)

總頁數: 1頁

馬朱雪履女士:

**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2004年3月22日的會議
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評估研究**

司法機構政務長在上述會議上同意對以下兩點作出了解:(a)在離婚或分居夫婦拒絕參與調解的原因方面是否有相關的資料(會議紀要第53段),以及(b)香港合資格的調解員的總數(會議紀要第57段)。現於下文提供有關答覆。

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小組確定,他們並沒有就離婚或分居夫婦不參與調解的原因搜集資料。
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家事調解員名冊內共有128名合資格調解員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(鄭陸山代行)

2004年5月10日